

高句丽史研究

朴灿奎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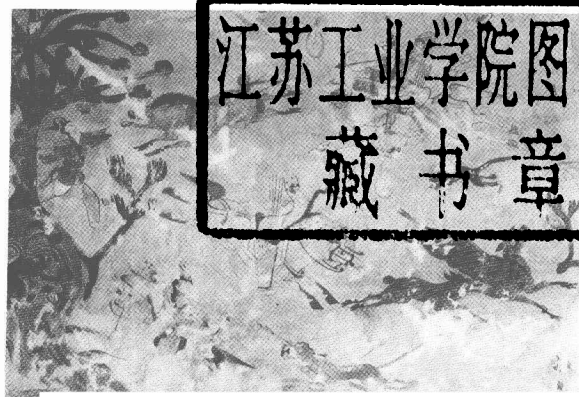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韩国学术振兴财团资助出版
资助项目批号：00-C-12-17

高句丽史研究

朴灿奎 编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黑龙江出版社
朝鲜民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句丽史研究/朴灿奎编著. —牡丹江: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2003.4

ISBN 7-5389-1131-6

I.高... II.朴... III.高句丽(前 37~668) — 历史 — 研究 IV.
K312.31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8931 号

书 名/ 高句丽史研究
编 著/ 朴灿奎
责任编辑/ 姜贤模
责任校对/ 许 文
封面设计/ 咸成镐
出版发行/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印 刷/ 牡丹江书刊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1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书 号/ ISBN 7-5389-1131-6/K·4
定 价/ 15.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谨以此书，慰藉恩师姜孟山教授。



姜孟山教授

目 录

第一篇 高句丽社会研究	(1)
第一章 高句丽国家的社会性质和五部	姜孟山 (3)
第一节 高句丽国家的社会性质	(3)
第二节 高句丽的五部	(13)
第二章 集安高句丽古墓壁画所反映的高句丽	
社会生活	崔鲜香(28)
第一节 高句丽古墓壁画概况	(29)
第二节 集安高句丽古墓壁画所反映的社会生产 ...	(34)
第三节 集安高句丽古墓壁画所反映的社会风俗 ...	(48)
第四节 集安高句丽古墓壁画所反映的社会意识 ...	(57)
第二篇 高句丽行政机构与官职研究	林灿庆(67)
第一章 高句丽的官等	(69)
第一节 高句丽前期的官等	(69)
第二节 高句丽后期的官等	(86)
第二章 高句丽的官职	(114)
第一节 高句丽中央官职	(114)
第二节 高句丽地方官职	(133)
第三节 高句丽武官官职	(150)
第三章 群臣、诸加、贵族与官制	(158)
第一节 高句丽的群臣会议	(158)
第二节 高句丽的诸加会议	(162)
第三节 高句丽的贵族会议	(167)
第三篇 高句丽史料辨析	朴灿奎(175)

第一章 王莽朝高句丽记事的史料辨析	(177)
第一节 有关王莽朝高句丽记事的史料辨析	(178)
第二节 高句丽县和高句丽侯考	(190)
第二章 关于小水貊和梁貊的史料辨析	(204)
第一节 小水貊的地理位置和活动时限考	(205)
第二节 梁貊的地理位置和活动时限考	(218)
第三章 《三国志 高句丽传》译注文	(230)
后记	(261)

第一篇 高句丽社会研究

姜孟山 崔鲜香

第一章 高句丽国家的社会性质和五部

第一节 高句丽国家的社会性质

中外史学界曾对高句丽的社会性质进行过探讨,见解甚多,主要有三种:有的主张高句丽国是奴隶社会;有的主张高句丽国的前半期为奴隶社会,后半期为封建社会;有的主张高句丽国是封建社会。笔者同意后一种见解,认为高句丽国是在奴隶制国家古朝鲜瓦解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封建国家。

阐明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必须考虑和研究国家形成的社会基础、建国时期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和生产关系诸方面以及旧生产关系的残余等。因此,本文根据历史资料,从上述几个方面研究高句丽国的社会性质。

汉武帝灭古朝鲜后,在古朝鲜领域内设置了四郡,高句丽人归属于汉之玄菟郡。^①众所周知,古朝鲜是维持了几百年统治的奴隶制国家。^②高句丽人在这一奴隶制国家内长期生活,没有停留在原始社会阶段。古朝鲜人早已普遍使用铁制生产工具,高句丽人不例外。位于鸭绿江中游南岸的慈江道渭原古坟中出土了公元前三世纪燕国货币“明刀”和铁制的锄、镰、半月刀、镢子、匕首和矛等遗物。鸭绿江中游两岸无疑是高句丽人活动过的地域,这一地域的遗物肯定和高句丽人有关。渭原出土的铁器遗物及其多样性充分证明公元前三~二世纪高句丽人已经使用铁制生产工具。铁制生产工具的使用标志着生产力的发展,已具备了建立奴隶制

① 《后汉书》东夷传。

② 《北史》高丽。

生产关系的条件。毫无疑问,建国前高句丽人在古朝鲜奴隶制国家内,早已建立了奴隶制生产关系。

古朝鲜灭亡后,高句丽人归属于汉朝的玄菟郡。他们在建国前的七十年间,在汉朝的玄菟郡内生活,受到汉朝的封建统治。^①“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②,因此,高句丽人在经济和政治上都受到封建国家汉朝的深刻影响。

总之,高句丽人建国前在古朝鲜国家内业已建立奴隶制生产关系,后又受到封建国家汉朝的深刻影响。高句丽人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建立国家的。

据传,公元前 37 年,扶余国贵族出身的朱蒙在卒本地区(现今我国辽宁省桓仁地区)建立了高句丽国。朱蒙建立的是什么性质的国家?是奴隶制国家,还是封建制国家?为弄清这一问题,有必要从高句丽国的生产关系诸方面加以考察研究。

马列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先是社会生产力变化和发展,然后,人们的生产关系、人们的经济关系依赖这些变化,与这些变化相适应地发生变化。”^③就是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达到什么样程度,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因此,如要研究高句丽国的社会性质,就要首先考察建国前后时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上所述,公元前三~二世纪,高句丽人已经使用铁制生产工具,到公元前一世纪,高句丽人更广泛地使用优质铁制生产工具。在朝鲜慈江道时中郡鲁南里和中江郡土城里,发现了公元前一世纪的高句丽铁场遗址。这两处遗址都有冶铁炉遗迹和各种冶铁设施遗存,还出土不少铁渣,这说明高句丽人在建国前后时期,曾冶炼出大量的铁,制造了各种生产工具。公元前一世纪的高句丽铁器遗物,还出土在慈江

① 《梁书》诸夷·高句丽。

②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高句丽。

③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 648 页,1973 年,人民出版社。

道时中郡和中江郡一带的高句丽古坟中,主要遗物有铁斧、铁矛、铁绊钉、腰带扣等。据朝鲜考古学者化验,这些铁制品大多数是锻铁或钢铁。公元前三~二世纪的铁器以铸造为主,到公元前一世纪,高句丽人的冶炼技术不断提高,制造出大量的锻铁制品和钢铁制品。优质铁制生产工具的大量制造和广泛使用,标志着高句丽生产力的显著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旧的生产关系逐步瓦解,出现新的生产关系,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高句丽国是否建立了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封建生产关系是否在高句丽国社会中占统治地位?为弄清这一问题,必须研究高句丽国生产关系的诸方面。

研究生产关系,首先要从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开始。这是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土地所有制。因此,要研究高句丽国的生产关系,首先要考察高句丽国土地所有关系。高句丽国王是全国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他占有全国绝大多数土地,随时以“食邑”或“赐给”等形式把土地分给功臣和贵族。琉璃王十一年(公元前9年),国王用扶芬奴之计攻破鲜卑后,“念扶芬奴功,赏以食邑”,扶芬奴辞而不受,“王乃赐黄金三十斤,良马十匹”^①。琉璃王三十七年(公元19年),“王子如津溺水死,王哀恻,使人求尸,不得。后沸流人祭须得之,以闻,遂以礼葬于王骨岭。赐祭须金十斤,田十顷。”^②公元165年,“明临答夫之难,次大王太子邹安逃窜”,新大王二年(公元166年),大赦国内,邹安归朝,“王即赐狗山濼,娄豆谷二所,仍封为让国君。”^③新大王八年(公元172年),王用明临答夫之计,大败汉兵,“王大悦,赐答夫坐原及质山为食

①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琉璃王。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琉璃王。

③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新大王。

邑”。^① 东川王二十年(公元 246 年),魏遣幽州刺史毋丘俭进攻丸都城,东川王败退南活沮,其将密友、纽由、刘屋句保卫国王,击退魏兵,“王复国,论功,以密友、纽由为第一,赐密友巨谷、青木谷,赐屋句鸭绿、杜纳河原以食邑。”^② 上述史实说明,从建国初期开始,高句丽国王不是用奴隶而是以土地作为赏赐物,以“食邑”或“赐给”等形式把土地分给功臣和贵族。除分给功臣和贵族的土地外,大部分土地由国王直接占有。从这里可看出,高句丽国家的绝大多数土地是由国王为首的功臣、贵族所占有的。同时,高句丽国家也有少量自耕农的私有土地。如故国川王十三年(公元 191 年)任用乙巴素,乙巴素被任用前,在西鸭绿谷左勿村“力田自给”^③。“力田自给”就是占有少量土地,自给自足地进行自耕。但是,这种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在高句丽国家不多,绝大部分农民没有土地,依靠耕种地主的土地维持生活。

为进一步弄清高句丽土地所有制的性质,还要看看大贵族的土地兼并现象。据《三国史记》记载,高句丽出现土地兼并,是从公元二世纪末开始的。故国川王十二年(公元 190 年),“中畏大夫沛者于畀留、评者左可虑,皆以王后亲戚执国权柄。其子弟并恃势骄侈,掠人子女,夺人田宅,国人怨愤。”^④ 于畀留、左可虑等人是掌握高句丽实权的大贵族,无疑占有大片土地,但他们还要扩大自己的土地,利用权势,掠夺土地,这是封建地主阶级本性所决定的,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的必然结果。从这里清楚地看出:高句丽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以国王为首的土地占有者是封建的地主阶级。

总之,高句丽国从建国初期开始实行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

①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新大王。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东川王。

③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故国川王。

④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故国川王。

阶级拥有绝大部分的土地,农民很少或完全没有土地,依靠耕种地主的土地维持生活。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各种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高句丽国的地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的土地,农民占有少量土地或完全没有土地。这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必然形成农民和地主阶级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三国志》记载:“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① 这一资料较明确地说明了高句丽初期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关系。“大家”是高句丽国家剥削阶级的总称,他们不事耕作,靠“下户”缴纳税米粮鱼盐等实物,过剥削生活,共有一万多人。“下户”则是高句丽国的被剥削阶级,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在生产力很低的当时条件下,养活万余口“坐食者”的“下户”当然是众多的,肯定是在总人口中占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古文献中把劳动人民称“民”、“百姓”等。在被称为“民”、“百姓”等劳动人民中,“下户”无疑占绝大多数。因此,古文献中对“民”、“百姓”的记述,实际上是对“下户”的记述。

“下户”是奴隶,还是农民?亦即高句丽国家人数最多的主要生产者是奴隶,还是农民?这是决定高句丽社会性质的主要问题之一。因此,这里着重考察一下“下户”。

首先,“下户”有自己的婚姻习俗和家室,并占有少量家产。《魏志·高句丽传》提到“下户”之后,接着叙述了“民”的娱乐、婚姻等民俗。显然,包括“下户”在内的“民”,有婚姻习俗和家室。这一古文献还记载:高句丽国“家家自有小仓,名之为桴京。”^② 就是说,高句丽的家家户户都有小仓库,把自己的生产品收藏在小仓库里。说明包括“下户”在内的高句丽的生产者,都有少量的私产。

其次,“下户”是租种“大家”土地以户为单位进行生产的依附

①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高句丽。

②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高句丽。

农民。“家家自有小仓，名之为桴京”这一资料，充分说明包括“下户”在内的高句丽的生产者以户为单位进行生产。从“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这条资料来看，“下户”的绝大多数是租种“大家”土地的依附农民。他们从自己的收成中以田租形式拿出大部分实物缴纳给贵族，而在“桴京”里收藏的则是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小量生产品。

再次，在高句丽国家，“下户”和奴婢是有严格区别的。《三国志》记载：“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① 这一资料清楚地说明，“下户”不是奴婢，如被指为有罪，就被杀死，其家属沦为奴婢。由此可见，“下户”不仅不是奴隶，其社会地位要比奴婢高。从《温达传》也可看出包括“下户”在内的高句丽农民的社会地位。温达是“家甚贫，常乞食以养母”的下层农民，但他从公主那里得到“金钏”等财富后，“买得田宅、奴婢、牛马、器物、资用完具。”^② 这一事实说明高句丽的农民一旦得到财富，可以买土地、牛马、奴婢等。这就进一步证明“下户”不是奴隶，而是社会地位比奴隶高的农民。

总之，“下户”是有家室，占有一定家产、以户为单位进行生产的依附农民。因此，高句丽国家有两大阶级，即地主阶级和被称为“下户”的依附农民。此外，还有奴婢等阶层，但不是主要的。

产品分配形式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阶级关系所决定的。高句丽国家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以及地主阶级和农民两大阶级的存在，决定了高句丽国家的封建剥削形式。《隋书》记载：高句丽国家“人税布五匹、谷五石，游人则三年一税，十人共细布一匹。租，户一石，次七斗，下五斗。”^③ 《周书》记载：高句丽国“赋税则

①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高句丽。

② 《三国史记》列传·温达传。

③ 《隋书》高丽。

绢、布及粟，随其所有，量贫富差等输之。”^① 从这里清楚地看出，高句丽国家统治阶级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是地租和赋税。地租是以户为单位征收，主要征收谷物，每户一石或七斗或五斗，赋税则是按人数征收，主要征收绢、布、粟等。除地租和赋税外，统治阶级还以徭役形式剥削农民。历代国王为修筑宫室、城墙、寺院等，不顾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强迫动员十五岁以上的人服役。如烽上王九年（公元 300 年），全国遭受旱灾，不少农民在饥饿线上挣扎。但是“王发国内男女十五已上，修理宫室。民乏于食，困于役，因之以流亡。”^②，由此可见，高句丽国的统治阶级是采用地租、赋税、徭役等形式剥削广大的农民，显然，这种剥削形式是封建剥削。

如上所述，高句丽国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国家的主要生产者“下户”是依附农民，剥削形式是封建剥削形式，因此，高句丽国的生产关系是封建生产关系。

高句丽国的历代统治阶级为维护 and 加强这种封建生产关系，从建国初期开始实行了一系列政策。这里主要考察一下统治阶级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政策。列宁指出：“在农奴制社会中，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农奴制的基本特征，就是农民（当时农民占大多数，城市人口缺少）被束缚在土地上，由此就有农奴制这一概念。”^③ 无论哪个国家的封建统治阶级都把束缚农民于土地上看成是最重要的事情，他们实行的政策、办法、措施归根到底就是为了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因为这是维持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高句丽国家的统治阶级也不例外。他们为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实行了“赈贷法”等政策，采取了“赈给”、“抚恤”等措施。闵中王二年（公元 45 年），“国东大水，民饥，发仓赈给。”^④ 太祖大王五十六年

① 《周书》异域上·高丽。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烽上王。

③ 列宁：《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第 398 页，1973 年，人民出版社。

④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闵中王。

(公元108年);“春大旱,至夏赤地。民饥,王发使赈恤。”^① 故国川王十六年(公元194年),实行了“赈贷法”,即“命有司,每年自春三月至秋七月,出宫谷,以百姓家口多少赈贷有差,至冬十月还纳,以为恒式。”^② 历代统治阶级都实行了类似的政策。高句丽统治阶级为什么实行这种政策?高句丽统治阶级是靠剥削农民过活的,但发生自然灾害,农民就无法维持生活,离开土地,到处流浪,统治阶级就要失去剥削对象。因此,高句丽统治阶级为防止农民的流离逃散,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保障对农民的长久剥削,就实行了这些政策。从这里明显地看出高句丽生产关系的封建性质和封建地主阶级的本质。

总而言之,在高句丽国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是封建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的高句丽国是封建国家。

但是,高句丽国家仍有不少奴婢,还存在着奴隶制生产关系。因此,要研究高句丽国的社会性质,不仅要全面地考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诸方面,而且要具体地分析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存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告诉我们,在任何一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外,还存在着旧生产关系的残余。笔者认为,高句丽国家存在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并不是高句丽国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而是逐渐衰亡的旧制度的残余。

在我国和朝鲜的古文献中,有不少关于高句丽国存在奴婢的记载。《三国志》载:“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周书》载:“盗者十余倍征赃。若贫不能备及负公私债者,皆听凭其子女为奴婢以偿之。”^③ 这两条资料是有关高句丽国存在奴隶制的最明确记载。此外,还有高句丽历代国王在对外战争中虏获战俘的不少记载。战俘不是全部沦为奴婢,但战俘却是奴婢的来

①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太祖王。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故国川王。

③ 《周书》异域上·高丽。

源之一。太祖大王六十九年(公元121年),“攻玄菟、辽东二郡,焚其城郭,杀获二千余人”。^① 美川王三年(公元302年),“王率兵三万侵玄菟郡,虏获八千人,移之平壤”。^② 故国壤王二年(公元385年),“陷辽东、玄菟,虏男女一万口而还”。^③ 广开土王六年(公元396年),王率水军攻百济,“百残(济)王困逼,献出男女生口一千人”。^④ 长寿王六十三年(公元475年),“王帅兵三万侵百济,陷王所都汉城,杀其王扶余庆,虏男女八千而归”。^⑤ 婴阳王十八年(公元607年),“遣师攻百济松出城,不下,移袭石头城,虏男女三千而还”。十九年(公元608年),“命将袭新罗北境,虏获八千人”。^⑥ 此外还有类似的记载。这些史实说明,高句丽历代国王在对外战争中确实虏获了不少战俘,而战俘无疑是奴婢的来源之一。因此,高句丽国家存在罪奴、债奴、战俘奴等,这就说明高句丽国确实存在奴隶制。这种奴隶制,在高句丽社会是占统治地位,还是逐渐衰亡的旧制度残余?为弄清这一问题,有必要具体分析一下奴婢在生产中的作用、社会处境以及战俘等问题。

第一,奴婢不是高句丽国家的主要生产者。从奴婢的数量来看,只占总人口的少数。据《三国史记》记载,一代国王在对外战争中掠夺的战俘最多万余人,这些战俘并不完全沦为奴婢。我们暂且认为这些战俘全部沦为奴婢,再加上罪奴和债奴,也不会超过两三万。一代国王统治几十年,获得的奴婢只有两三万。当然很少。在当时生产力落后、生产效率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以三万奴婢养活几百万高句丽人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奴婢不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者,而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下户”才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者。翻

①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太祖王。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美川王。

③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故国壤王。

④ 好太王碑铭文。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集》上古部分,1964年,商务印书馆。

⑤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长寿王。

⑥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婴阳王。